证券代码: 839726 证券简称: 欣欣文化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3.13%的股权,根据公司最 新的发展规划,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3.13%的股 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 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公众公 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966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4,859,404.29元,资产净额为12,917,298.68元。

本次拟出售股权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572,376.43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84,508.40 元,资产净额为 906,663.12 元,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依据欣欣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碰贵

住所:福建省漳浦县官浔镇赵厝村尾厝 12号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 林春旭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福水 158 号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期: 2018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32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商业综合

体管理服务;版权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认缴出资 207.06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13%;梁建锋认缴出资 120.9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87%。梁建锋未行使股份优先受让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9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06,058.28 元;净资产为 348,231.3 元; 2022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1,008,244.37 元;净利润 47,414.1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2,450,8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72,376.43元人民币。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泉州新声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3.13%的股权以 572,376.43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碰贵、林春旭。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书面协议,交易标的的过户需以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为准,公司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 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